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編號: CR5-25-0134-PCS

控 訴 方: 檢察院

嫌 犯: 姚國慶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, 本案扣押物之物主:

姚國慶 (YAO GUOQING), 男, 1991年10月1日在中國出生, 持中國護照, 編號 EM276XXXX, 父親姚貴榮, 母親梅占秀, 報稱居住在中國四川省達州市通川區梓桐鎮寶泉村3組83號, 現下落不明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:

<1> 人民幣600元;

<2> 港幣3,000元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, 否則, 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, 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此告示, 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

法官

朱嘉倩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S

馬國善

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.

Vertical lin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.

